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建交【2023】7号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货物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自行采购范围：

-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 非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转自行采购的采购项目。

（二）自行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通过申购单位（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自行采购和申购单位提交采购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两种方式实

现。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由申购单位按内控机制、学校财务管理和合同审计等制度要求自行采购，需填写采购申请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查备案，严禁将采购项目拆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含）之间货物和服务，由申购单位申请，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通过电子卖场、项目采购、线下询价等方式实现采购。

（三） 自行采购实行“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

1.申购部门应落实经费后方可实行采购，若因无经费支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申购部门自行负责。

2.申购部门必须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对所采购内容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等事项负责。

（四） 电子卖场采购方式

1.网上超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网上超市直接订购的采购方式。

2.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指对采购金额小、数量多、次数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事先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政府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牌、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用协议或定点的形式加以明确，在协议（定点）范围内进行采购的一种采

购模式。

3.在线询价：是指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产品信息的需求或询价单，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表或报价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原则上按照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一种采购模式。

4.反向竞价：是指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由采购人明确确定一个采购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商品，由多家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依次出价，最后由全部实质性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且出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模式。

协议（定点）采购品目和限额标准、在线询价采购限额标准、反向竞价采购限额标准依据自治区财政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五） 项目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采购金额达到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原则上都应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竞争性磋商：是指磋商小组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5.询价：是指对几个供货商（通常至少三家）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一种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6.单一来源采购：是指从某一特定供货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规定执行。

（六） 线下询价采购方式

线下询价：是指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几个线下实体供货商（通常至少三家）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一种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应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且采购内容规格、标准统一及市场竞争度不高、时限要求严的紧急采购，可采用线下询价方式。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

下，线下询价采购方式以报价最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程序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程序如下：

1.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通过采购需求管理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审查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其中，采购下列货物和服务时，应递交需求调查成果资料并通过重点审查：

- （1）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 （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 （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学校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提交采购申报材料：货物服务采购申请表、项目需求表及采购论证材料；

3.按学校规定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合同；

4.向区财政厅上报采购计划，批复后交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5.完善和审定采购文件；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备案、发布采购公告等手续；

7.抽取采购人代理参与项目评标；

- 8.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 9.审核并签订采购合同;
- 10.采购档案整理归档。

（八）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

申购单位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非项目采购的其他项目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签订。申购单位不得擅自延签或拒签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补充合同条款的，由申购单位（部门）与中标人协商拟定补充条款后，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补充条款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随合同一起生效。申购单位负责采购合同的执行工作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经费支付工作。

（九）采购纪律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单位及当事人，应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以下信息：

-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

4.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格信息和竞争性（或询价）报价信息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

（二）应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得在制作采购文件或向招标采购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表》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等条款；

（三）不得列入有利于特定商家的指向性规格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承诺，能让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四）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服务要求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五）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六）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销毁项目申报材料和招标档案材料，服从招标采购管理，自觉接受监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违背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或补充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办理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设置障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学校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不得擅自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参与评标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任何倾向性意见或歧视性言论，与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的，应该主动回避；

（十一）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严禁收受贿赂、回扣或向投标单位索取其他利益；

（十二）采购工作接受各级监察、审计、财务和群众监督。各有关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对违反以上规定者，特别是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学院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